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11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2日、2月9日、3月9日、4月9日、5月8日、6月9日、7月7日、8月4日、9月6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未受事件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重庆万润光电有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恒润光电提供反担保。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对公司、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及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② 被担保人: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③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④ 保证最高额:1,000万元
⑤ 保证额度有效期: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41,3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33%;子公司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相互之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7,5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代码:002847)、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1391)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88-3
网站:www.my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天金融”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中天金融(证券代码:000540)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关于新增东北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决定自2018年10月9日起,东北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A
2	005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3	005829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建信MSCI联接A
4	00583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建信MSCI联接C

自2018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东北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东北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在东北证券有以下基金目前不支持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
539003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
165310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利分级股票
16530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指数(LOF)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央视50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53000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周盈理财A
53100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周盈理财B
530014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双周理财A
531014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双周理财B
530028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月盈理财A
531028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月盈理财B
530029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双月理财A
531029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建信双月理财B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http://www.nesc.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3,680万元整,其中: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600万元整(流贷额度10,000万元);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80万元整(项目贷款额度3,080万元,非融资类担保额度2,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用途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开立银承、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贷款、开立保函等业务;本次申请的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年,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该授信额度公司用公司持有的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55%的股权质押,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生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等具体业务时公司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尚荣”)因“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建设资金需求,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西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和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含宽限期2年);担保方式为:1、公司用地阶段性抵押(满足在建工程抵押办理条件时,需追加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办理房产证时可解除抵押);2、项目建成办妥房产证后追加抵押;3、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项目建成物业出租租金收入及公司综合营业收入;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约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需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制剂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在龙岗区另设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实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的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制剂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设计、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实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江西尚荣”)付公司债务中的165,000,000.00元转换成公司对江西尚荣的股权出资,即江西尚荣应付公司债务中的165,000,000.00元转为江西尚荣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江西尚荣注册资本为270,000,000.00,公司占100%的股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尚荣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可理顺江西尚荣的资产结构,增强江西尚荣的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促进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尚荣增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元),公司为该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 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授信额度申 请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因“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建设资金需求,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和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公司将为该项目融资额度提供用地阶段性抵押、项目建成办妥房产证后追加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项目贷款可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资金,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项目贷款申请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芦振波先生及霍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收到的股东提名结果,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黄宁女士、张杰锐先生、曾江虹女士以及刘卫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欧阳建国先生、陈思平先生以及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陈思平先生以及虞熙春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虞熙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桂秋先生简历:

1963年出生,MBA,中国国籍。梁桂秋先生于1998年创立本公司,并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尚荣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合佰润(深圳)成套配送有限公司监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普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梁桂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黄宁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梁桂添先生为兄弟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9,39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8%。

梁桂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梁桂添先生简历:

1966年出生,MBA,中国国籍。1998 年梁桂添先生与梁桂秋先生一起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普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尚荣健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南昌荣尚广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桂添先生与梁桂秋先生为兄弟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8,093,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

梁桂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宁女士简历:

1965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黄宁女士曾任南海油田、东莞外贸等单位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95年4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稽核员、董事,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黄宁女士与梁桂秋先生为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990,568,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黄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杰锐先生简历:

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设计员、设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杰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5,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9%%,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张杰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曾江虹女士简历:

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曾任深圳金鹏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职员、深圳兴蒙会计师事务所职员、广东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独立董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曾江虹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卫兵先生简历:

1968年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中国国籍。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审计部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医疗健康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卫兵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思平先生简历:

1948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研究员、总工程师、深圳大学副校长、教授、浙江大学、深圳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副会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深圳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编委及科技部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973)咨询专家组专家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陈思平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虞熙春先生简历:

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宝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现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董事,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考评专家,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荣医疗独立董事。

虞熙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欧阳建国先生简历:

1947年出生,学历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江西拖拉机厂技术员、南昌手表厂副厂长、深圳科技局处长、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秘书长,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顾问,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欧阳建国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欧阳建国先生简历:

1947年出生,学历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江西拖拉机厂技术员、南昌手表厂副厂长、深圳科技局处长、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秘书长,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顾问,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欧阳建国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